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 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郭珈妏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50107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403234_11532P000724_1150107724_115D2013424-01.PDF)

裝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7條第4項各機關訂定即時獎勵相關事項之補充規定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5年2月13日部管二字第115593101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03 14:00:18

線

人事室　　115/03/03
1150101496